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函)

夏建函字〔2021〕27号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机关各股室、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夏政函〔2019〕27号）文件精神，根据《夏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夏市双随机办函〔2021〕3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
作方案》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晋政发〔2019〕15号)、《夏县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夏政函〔2019〕27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根据《夏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夏市双随机办函〔202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全县房地产市场、全县燃气经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行业；与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全县建筑市场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同时内部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专项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

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市政运营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计划名称及负责人责任股室：

1、夏县 2021 年对全县房地产市场联合双随机监督抽查。

负责人：杨江桦副局长，责任股室：房产股，房产中心。

2、夏县 2021 年对全县市政工程园林绿化行业联合双随机监督抽查。

负责人：项建辉副局长，责任股室：绿化服务中心。

3、夏县 2021 年对全县建筑市场联合双随机监督抽查。

负责人：薛建辉党组成员，责任股室：建筑管理股。

4、夏县 2021 年对全县燃气经营联合双随机监督抽查。

负责人：薛建辉党组成员，责任股室：综合股。

5、夏县 2021 年对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设施运行双随机监督抽查。

负责人：项建辉副局长，责任股室：环卫队。

6、夏县 2021 年对城市供水水质双随机监督抽查。

负责人：闫文学党组成员，责任股室：公共事业股。

7、夏县 2021 年对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双随机监督抽查。

负责人：项建辉副局长，责任股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8、夏县 2021 年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双随机监督抽查。

负责人：闫文学党组成员，责任股室：城建股、村镇股。

9、夏县 2021 年对市政运营行业安全生产双随机监督抽查。

负责人：项建辉副局长，责任股室：市政队、绿化队。

10、夏县 2021 年双随机监督抽查牵头股室

负责人：冯学贵党组成员，责任股室：法规股。

二、时间安排

第一批：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批：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三、抽查范围及对象：本辖区经营企业。

四、抽查比例：50%-100%。

五、组织实施

1. 法规股牵头住建局联合及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各股室、单位熟悉使用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要组织本部门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依法实施抽查，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2. 机关各股室、所属各单位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平台，按确定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本次检查对象。

3. 发起任务后，法规股负责通知各参与股室、单位。各参与股室、单位通过双随机平台及时认领系统派发的任务，随机匹配有执法证人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4. 机关各股室、所属各单位的执法人员应自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后按照系统要求的时间节点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检查任务。

5. 机关各股室、所属各单位被抽到的执法人员以各自身份证号码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 1），登陆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及时认领平台管理员派发的任务，下载打印检查表格，领取相关检查文书。待召集（并与特聘专家）参与各股室、单位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六、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6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达标情况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p>1. 《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p> <p>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p> <p>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21 号） 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城市污水企业及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标准，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市政运营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p>	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供热、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卫、照明、园林绿化、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行业安全运营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 第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第四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p>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93 号）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运行情况。
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专项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改正措施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 核实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核实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运建市函〔2019〕94 号）	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工程款支付
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和《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
中介服务机构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77 号发布）第四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抽查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2.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时间完成绿化任务。3. 苗圃、草圃、花圃、果园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管理。4.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5.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	---	--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p>1.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	--	---

七、工作要求

(一) 检查结果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检查人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移交、衔接工作。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要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实施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提升双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二) 检查结果归档。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归档。档案资料由联合抽查股室、单位各自装册存档保存，保存期

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三）抽查工作总结。牵头和实施股室、单位，要按计划任务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抽查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抽查情况、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并于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双随机办公室。

八、抽查检查纪律

执法检查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